

附件 3

贵阳市南明区义务教育“长幼随学”服务 实施细则(试行)

为支持国家优化生育政策,解决子女在不同学校就读给监护人带来的接送难题,根据省、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意见精神,结合南明区工作实际,2025 年鼓励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试行“长幼随学”人性化服务举措,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一、实施原则

第一条 家长自愿申请原则。家长可在户籍生资料审核阶段根据户籍及居住证所属片区学校自愿填报《南明区 2025 年“长幼随学”就读入学或转学申请表》进行学位申请,涉及学校应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并结合学校实际空余学位情况予以接收。不得组织考试、测评、面试,或者将校外培训机构组织的各类文化课考试成绩、奥数考试结果、培训证书以及学科竞赛成绩、考级证明等作为“长幼随学”的参考和依据。

第二条 坚持规范公平原则。严格落实教育部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招生纪律要求。按照招生程序,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入学工作程序公正、过程公开、结果公平。

二、实施对象

第三条 已有子女在南明区就读的南明区户籍、参加南明区 2025 年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学校积分入学的随迁人员及各类优抚

对象的多孩家庭。

三、实施方式

第四条 申请方式。南明区“长幼随学”政策将结合学校空余学位实际情况，采取“长随幼”“幼随长”或“多孩同校”等多种方式解决多孩家庭子女同校就读需求。多孩家庭同样需通过“贵阳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进行新生入学登记。

1. 幼随长： 小孩就读学校在满足户籍生入学后有空余学位，申请人可向小孩现就读的学校递交入学申请表（见附件），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登记接收；

2. 长随幼： 小孩所就读学校没有空余学位的情况，申请人可同步向小孩入学的学校填报转学申请表（见附件），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接收；

3. 多孩同校： 小孩就读学校，小孩入学学校均无学位，经家长自愿申请，教育主管部门按照相对就近原则，将小孩和小孩一起统筹调剂安排至其他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入读。

提示：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规定，毕业班学生（即小学六年级、初中九年级）不得办理转学手续。

三、申请流程

第五条 凡符合条件的家长于6月10日—6月19日在“贵阳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进行新生入学登记。登记后，到校资料审核时间段可提供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向拟就读学校递交申请。未按时进行新生登记的，视为放弃“长

幼随学”申请。

提示：1. 多孩家庭（户籍生）提交申请原则，需与户籍一致，并根据空余学位情况统筹安排。

2. 多孩家庭（随迁子女）在资料积分审核时，可在审核表上将第1意愿学校选择大孩就读学校，教育局将根据学校空余学位及积分情况予以统筹安排。

四、其他说明

第六条 南明区“长幼随学”服务细则需结合学校空余学位情况统筹调剂，任何学校及家长不得以“长幼随学”政策要求择校。本实施细则有效期内如遇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调整，执行上级规定。

第七条 本实施服务细则2025年秋季起实施，由南明区教育局负责解释。